

新北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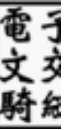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392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駿逸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豐姿妍麗-傳明酸嫩白輕乳霜（批號：MFG:20251104KDA1）」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14日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1日FDA器字第1141601668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藥物食品檢驗114/11/26 08:56



A21140027438 無附件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至孟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查獲貴公司委託製造之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Campo Research(S)Pte. Ltd之複方色素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故貴公司販售旨揭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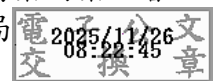
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文到1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駿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穎群)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林宣佑

電話：07-7134000#623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akuya24@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443283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之「COOL GIRL護唇精華，批號：11-250800001、11-251000019」產品涉有蘇丹紅（Sudan IV）禁用色素成分乙案，請貴公司於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14日內完成回收作業，詳如說明段，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5日FDA器字第114160173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本國化粧品業者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自新加坡輸入Campo Research Pte. Ltd. 製造之化粧品成分「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其製造或受託製造之產品，疑有品質疑慮，貴公司之旨揭產品涉有前揭禁用色素成分，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責請貴公司依法完成回收作業程序。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

藥物食品檢驗114/11/27 08:07



A21140027579 無附件



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同法第6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業者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四、復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業者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五、又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者；同辦法第3條規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第一級係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

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同辦法第6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訂定化粧品回收作業程序，其內容包括回收作業之組織、指定人員與任務、回收作業計畫書之訂定、回收訊息通知與市售品及庫存品之回收成果報告書之製作。同辦法第8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同辦法第10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依同辦法規定，本案違規商品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貴公司依該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完成前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先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至本局。
- (二)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回收並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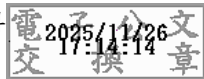
六、有關「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等格式範本請盡速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法規專區/參考資料專區下載（<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10997>），俾以依法完成回收作業後如期繳交前揭資料至本局。

七、再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業者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未通知販賣業者或未依期限回收，或違反第3項規定或依第4項所定辦法有關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或紀錄保存之規定者，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貴公司倘未如期完成回收作業程序，本局將按前揭法規予以行政處分。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該化粧品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得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志偉）（雙掛號）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本局藥政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林宣佑

電話：07-7134000#623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akuya24@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44328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之「COOL GIRL護唇精華，批號：11-250800001、11-251000019」產品涉有蘇丹紅（Sudan IV）禁用色素成分乙案，請貴公司於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14日內完成回收作業，詳如說明段，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5日FDA器字第114160173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本國化粧品業者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自新加坡輸入Campo Research Pte. Ltd. 製造之化粧品成分「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其製造或受託製造之產品，疑有品質疑慮，貴公司之旨揭產品涉有前揭禁用色素成分，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責請貴公司依法完成回收作業程序。
-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

藥物食品檢驗114/11/27 08:07



A21140027578 無附件

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同法第6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業者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四、復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業者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五、又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者；同辦法第3條規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第一級係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

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同辦法第6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訂定化粧品回收作業程序，其內容包括回收作業之組織、指定人員與任務、回收作業計畫書之訂定、回收訊息通知與市售品及庫存品之回收成果報告書之製作。同辦法第8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同辦法第10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依同辦法規定，本案違規商品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貴公司依該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完成前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先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至本局。
- (二)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7日內完成回收並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備查。

六、有關「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等格式範本請盡速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法規專區/參考資料專區下載（<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10997>），俾以依法完成回收作業後如期繳交前揭資料至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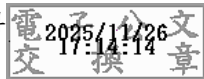


七、再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業者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未通知販賣業者或未依期限回收，或違反第3項規定或依第4項所定辦法有關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或紀錄保存之規定者，經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貴公司倘未如期完成回收作業程序，本局將按前揭法規予以行政處分。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該化粧品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庫葛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沛彤）（雙掛號）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本局藥政科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簡小姐
電話：(06)2679751分機241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d00265@tnch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06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古寶亮澤修護潤唇膏（批號：125D12）」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14年12月7日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11月24日工作現場調查紀錄表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1日FDA器字第1141601668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

藥物食品檢驗114/11/27 08:07



A21140027576 無附件

(CI26105) 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貴公司委託「慶生堂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Campo Research(S)Pte. Ltd之複方色素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四、本案係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

出化粧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14年12月7日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 「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法規專區」—「參考資料」單元項下查詢。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無患子生技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蕭鈺穎

電話：(06)2679751分機21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62@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06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七

主旨：有關貴公司(馨妍藝美有限公司)販售之「綻妍潤色護唇膏(批號：125H16)」，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14年12月7日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1日FDA器字第1141601668號函辦理。
- 二、案係嘉義縣衛生局至慶生堂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查獲貴公司委託製造之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Campo Research(Campo Cosmetics) Pte. Ltd.之紅色複方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藥物食品檢驗114/11/27 08:07



A21140027575 無附件

……」同法第16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四、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同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同法第22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四、依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五、又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一、第一級：（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一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依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114年12月7日以前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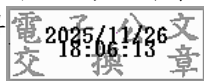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馨妍藝美有限公司（聯絡地址）

副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

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4868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之「EYELESS超導水凝法令膜(MFG: 2025.09.16)」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
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
作業計畫書，並於12月7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1日FDA器字第
1141601668號函及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4年11月22日藥政
工作稽查紀錄表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
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
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
「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
(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藥物食品檢驗114/11/27 16:52



A21140027700 無附件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貴公司製造之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Campo Research(S)Pte. Ltd之複方色素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四、本案係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14年12月7日以

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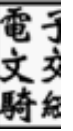
正本：孟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岳賓)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486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Dr. future長泰健康超微導法拉力膜2入/盒(MFG:2024.12.02 LOT: LBA1A)」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2月7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1日FDA器字第1141601668號函及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4年11月24日藥政工作稽查紀錄表辦理。
- 二、案係貴公司委託「孟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Campo Research(S)Pte. Ltd之複方色素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 三、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

藥物食品檢驗114/11/27 16:52



A21140027699 無附件



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

(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四、本案係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並於114年12月7日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益通泰商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志益）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486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辣木酵母煥顏緊緻面膜(羽絲縷)
(MFG:2025.07.11 LOT:GKA1)」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
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
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2月7日前將違規產品
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1日FDA器字第
1141601668號函及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4年11月24日藥政
工作稽查紀錄表辦理。
- 二、案係貴公司委託「孟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旨
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
司Campo Research(S)Pte. Ltd之複方色素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該原料業經檢
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
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 三、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

藥物食品檢驗114/11/27 16:51



A21140027698 無附件

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四、本案係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並於114年12月7日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恬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冠瑜）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48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炫彩粉漾潤唇膏-01淡粉(批號125G07)」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2月7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1日FDA器字第1141601668號函及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4年11月26日藥政工作稽查紀錄表辦理。
- 二、案係貴公司委託「慶生堂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Campo Research(S)Pte. Ltd之複方色素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 三、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

藥物食品檢驗114/11/27 16:51



A21140027697 無附件

電子文書

4

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二)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四、本案係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並於114年12月7日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旨揭事宜，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植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邦孝）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